证券日报
2020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46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8,100	99.9956	8,500	0.00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9.01 议案名称:与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09,100	99.9632	0	0.0000	7,500	0.0368

9.02 议案名称: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09,100	99.9632	0	0.0000	7,500	0.0368

9.03 议案名称: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9.04 议案名称: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9.05 议案名称:与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9.06 议案名称:与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59,100	99.9961	0	0.0000	7,500	0.003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7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4,19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08,800	99.8869	8,500	0.113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508,800	99.8869	8,500	0.113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36,800	99.8810	8,500	0.1190	0	0.0000
7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8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1	与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2	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3	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4	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5	与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9.06	与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37,800	99.8950	0	0.0000	7,500	0.10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1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00、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冉、李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石亮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 6 万股,回购价格为 8.69 元/股。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10,610,000 股变更为 310,550,000 股。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许亮、田璐

4、联系电话:025-52837688

5、联系传真:025-52837688

6、邮政编码:2111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刚泰控股"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澄清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亏损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337,453.88 万元。造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环境影响,上年度公司遭到银行抽贷、断贷,查封银行帐号等情况,迫使公司暂时无法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使得年度整体经营计划难以执行。加之公司在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存货减值等,进一步造成公司业绩亏损。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 2 年亏损,2019 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6104086.5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7953124.06 元。且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连续 13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为 1.13 元/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仍存在有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公司因民间借款担保责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相关案件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由于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五)、债券违约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 刚泰 02")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经公司与"16 刚泰 02"(代码:135349)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支付"16 刚泰 02"债券利息 6,000,000 元,因公司暂时无法按期支付该利息,构成了"16 刚泰 02"公司债券违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债券("17 刚股 01")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兑付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因公司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2019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该案尚在仲裁程序中。

(六)、诉讼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同时,公司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其他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邓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邓涛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甘国强先生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证书编号:910079),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甘国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三层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电子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甘国强先生个人简历

甘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市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办文办会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是否曾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1)合伙人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	2019 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252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人数	200 人

3、业务规模

项目		2018 年
业务收入		人民币 1.73 亿元
净资产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	36 家
	收费总额	人民币 3,341 万元
	总资产均值	人民币约 39 亿元
	主要行业分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另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张腾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2001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18 年
林泽琼	签字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2002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17 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岑嘉文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17 年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14 万元。

对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由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帐许可证、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 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
是否曾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连续为公司服务的年限	自公司上市后连续为公司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为公司的服务年限	签字项目合伙人熊永忠已连续签字 4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小泉已签字 1 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表示充分的理解。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了相关文件,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相关审计资料和底稿进行了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资格、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及诚信记录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896,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胡建荣先生、陶小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896,8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665,826	99.9271	230,997	0.07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527,2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7,22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296,226	84.8747	230,997	15.12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